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项目“一项目一承诺”责任书

1. 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，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2. 中标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签订合同。
3. 签订合同后 1 日内进行合同备案（最晚 2 日内）。
4. 对于资信较好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或首付条款。货物、工程项目预付或首付货款比例不低于 40%（其中：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或首付比例不低于 60%）。服务项目按项目特点给予一定比例预付。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不设质保金。
5. 在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 3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，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。不晚于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6. 验收日期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在 3 个工作日内，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在 3 个工作日内（最晚 4 个工作日内）。
7. 项目结束后，按照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日常监管、月考核的通知》（信财购〔2022〕3 号）将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全量发票、支付凭证、验收单一起打包发送财政局采购科邮箱备查。

采购项目名称：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：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：

（采购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